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立健康；证券代码：870008，以下简称“凌立健康”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2020年11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24号），凌立健康于2020年1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并终止一切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和事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我司”）作为凌立健康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就凌立健康本次终止股票发行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股票发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凌立健康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8日，凌立健康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年2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年2月24日，凌立健康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公告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凌立健康就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退款安排

经核查，凌立健康并未披露2020年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公告，发行对象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也没有向公司认缴出资款。公司已与发行对象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终止股票发行认

购协议》，就终止股份认购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终止协议安排

1. 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协议，原协议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1. 2 双方确认，乙方无需根据原协议支付股份认购款，双方互不存在违约行为，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不存在与原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1. 3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争议的解决

2. 1 双方进一步确认，原协议的终止和本协议的签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原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协议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2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3.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相关议案后生效；

.....”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凌立健康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认购对象签署了生效的《附生效条件的终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窦吉卫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